

法润少年心 护航成长路

市中级人民法院

3月19日,漯河高中西校区报告厅内座无虚席,400余名师生共同迎来新学期法治第一课。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孟哲昱以《校园欺凌与网络暴力的法律边界》为题,通过真实案例,与学生们展开了一场关于法律与成长的深度对话。

讲到强制侮辱案时,孟哲昱指出,在校园欺凌中没有纯粹的旁观者,记录、传播都属于欺凌行为,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江某某正当防卫案”,引导学生们思考规

则与自由的边界,让学生们感受到了法律保护被欺凌者时的温度与尺度。

谈起网络暴力,孟哲昱结合“小王诉小李侵权案”,指出个人表达有边界——修改网名、个性签名也可能触碰法律红线,强调“有权表达情绪,但无权贬损他人”。她提醒学生们,网络发言要三思,一时冲动的“玩笑”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守住法律底线既是对他人的尊重,也是对自身的保护。

王继发

市人民检察院

3月19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君崎走进漯河二高,为学生们作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预防校园欺凌法治讲座。

王君崎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深入剖析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及法律后果,明确肢体冲突、网络暴力、言语侮辱、社交孤立等均构成校园欺凌。他结合案例讲解了施暴者的法律责任,警示学生们遭遇欺凌切勿沉默,避免伤害升级,同时强调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提醒大家警惕网络欺凌,不做施暴者、旁观者。

针对校园欺凌诱发因素,王君崎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建议,引导学生们谨慎交友、避开欺凌多发区域,遭遇欺凌时要及时求助,坚决摒弃“以暴制暴”的错误想法。讲座尾声,他寄语学生们:“以法律为依靠,勇敢向校园欺凌说‘不’。”

姬菲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3月19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伶俐在郾城中学举办了一场法治教育报告会。

报告会上,张伶俐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校园欺凌、人身安全、理性交往三大核心内容展开宣讲。她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具体表现、法律后果与应对方

法,明确指出取侮辱性绰号、推搡、网络造谣、孤立排挤等均属于违法行为,教育学生不做施暴者、受害者和旁观者。

在人身安全方面,张伶俐重点讲解了校园安全、交通安全及防溺水、防性侵、防电信诈骗等知识,结合案件警示学生远离危险行为、严守安全底线,提醒大家不轻信陌生信息、不透露个人隐私、不贪图小利,守好自身与家庭财产安全。同时,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交友观,远离不良人员,理性处理矛盾纠纷,守住法律底线与道德底线。

学生们认真聆听、积极互动,进一步明晰了行为边界,增强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潘琼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3月20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情景模拟+直播访谈”活动,将趣味演绎与专业解读相结合,通过线上直播为颍川学校五年级至八年级的4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法治课。

“小审判长”将法庭落下后,模拟法庭正式开庭。学生们化身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完整演绎了未成年人抢劫案案件的庭审流程。这场以神话人物为载体的情景模拟既是一次法治教育的创新尝试,又是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政策的生动诠释。庭审结束后,参演学生走进该院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中心参观。

随后,直播访谈活动开

始。检察官与警官围绕模拟案件进行解读,并结合校园实际,梳理出常见的未成年人涉法问题,阐释了不公开审理、法定代理人到场等特殊司法保护制度,深入解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围绕案件核心,检察官辨析了“转化型抢劫”的认定要件,说明了对未成年人量刑时的全面考量。最后,他们结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向学生强调年龄非“免责金牌”,必须坚守法律底线,自觉学法知法、严格守法用法。

参演学生表示,通过亲身体会庭审,他们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庄严与公正,今后将自觉守法守法,遇事冷静、理智抉择。

龚晓同



3月19日、3月20日,郾城区委依法治区办联合区教育局、区人民检察院在向阳小学和许洼小学,开展了“开学第一课 送法进校园”专题普法宣讲。图为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宣讲员与向阳小学的学生互动。

薛智杰 摄

市村(居)法律顾问实务培训会举办

3月21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参与“四议两公开+法制审核”工作实务培训会。市、县(区)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市律师协会班子成员及全市村(居)法律顾问等200余人参加。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主任胡亚萍以《如何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题,系统阐释了村(居)法律顾问的法定职责与角色定位,详细讲解了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以及为村级组织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等方面的实务要点与方法,指导法律顾问把专业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话,让服务既有专业精度也有人文温度。

临颍县司法局瓦店司法所所长李家广以《以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为题,分享了司法所如何指导、协同

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及法律顾问如何有效融入基层治理的经验,为法律顾问真正在基层发挥作用提供了可复制、可操作的一线工作法。

召陵区万金镇新庄赵村党支部书记赵爱亲以《关于村(居)法律顾问参与“四议两公开+法制审核”的意见与建议》为题,结合具体案例,讲解了村(居)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提前介入矛盾纠纷处理的重要性,希望法律顾问当好依法决策的“定心丸”、村务运行的“护航员”、政策解读的“翻译官”、矛盾化解的“拆弹专家”,以法治赋能乡村振兴。

本次培训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三名授课老师从律师的专业视角、司法行政的管理视角、村党支部的需求视角,立体化勾勒出村(居)法律顾问履职尽责的完整图谱,有效促进了不同岗位法律工作者之间的经验交流与思想碰撞。

徐永霞

临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开展交通安全巡回宣讲

3月20日,临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抢抓农村春会唱大戏的有利时机,组织人员走进瓦店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民警根据农村居民出行特点,强调骑乘二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坚决不逆行、不抢行、

不闯红灯,讲解了农用车非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的危害与法律后果,提醒群众拒绝乘坐超员车、不搭乘农用车出行,同时以案说法,警示酒驾醉驾的严重后果,引导群众“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他们通过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确保安全知识入脑入心。

潘艺伟



3月23日上午,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联合城关街道综治办,利用三里头村春会人流量大、群众参与度高的时机开展普法宣传,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李英杰 摄

召陵区人民法院

聚焦“四个夯实” 书写高质量发展答卷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刘蕾)3月20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25年工作,精准分析当前形势,周密部署2026年任务,动员全体干警在新年以新气象、新作为,奋力书写召陵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5年,召陵区人民法院在服务大局中展现司法作为,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坚守初心,整体工作质效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执行工作核心指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召陵区主要领导先后5次对该区法院工作作出肯定性

批示;两项亮点工作被写入全市法院年度工作报告;1个集体、17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2026年,该院将聚焦“四个夯实”持续发力,为召陵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强化政治引领,以“夯基铸魂”永葆忠诚本色。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各方面、执法办案各环节、监督管理全过程。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决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主动讲好法院故事,弘扬法治正能量。

狠抓主责主业,以“夯基提

质”确保公正效率。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推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全流程提质增效。深入开展“优化诉讼服务提升立案满意度规范年”活动,让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真正发挥“过滤网”作用。严格审判管理,尽最大努力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攻坚执行难题,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加速抵达;健全信访工作体系,努力把信访总量降下来、群众满意度提上去。

聚焦中心大局,以“夯基赋能”展现司法担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深化“法治护企”品牌实践,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行政机关败诉率持续下降。深耕基层治理,深化“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以漓江路社区为试点,推动法官服务工作站有形覆盖向有效运行转变;大力推广巡回审判,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指导人民调解等工作;强化人民法庭建设,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使其成为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基层治理的坚强前沿阵地。

锐意改革创新,以“夯基进

阶”打造特色品牌。切实发挥“头雁”作用,通过岗位练兵形式提升干警本领。健全科学精准的考核评价机制,让“实干者实惠、有为者有位”。深度应用全国法院“一张网”,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应用,建设更加智慧、便捷、高效的现代化诉讼与执行体系。打造“法护食安·淳享召陵”特色司法品牌,将“一乡镇(街道)一法官”机制与“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深度融合。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用鲜活事例讲好新时代召陵法院故事,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美誉度。

郾城区人民法院 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积案

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交叉执行、积压数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以高效执行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王某与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李某未履行调解书义务,在原法院执行受阻。为加快案件办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

该案由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

2月3日,案件在郾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执行干警迅速将被执行入李某某拘传到案,在拘留期满后再次组织双方调解,耐心释法明理。最终,李某某主动履行还款责任,一次性支付60800元。案件顺利执结。

杨广深

■周怡如君

当前,移动支付已成为主流支付方式,相关法律问题也随之产生。偷换商家收款二维码案是新型支付方式下产生的一类案件,全国范围内已发生多起,定性争议较大,其复杂之处在于涉及被告人、顾客和商家三方关系以及处分财物这一行为在诈骗罪和盗窃罪中如何区分定性的问题。笔者通过将该行为结合客观处分行为与主观处分意识进行探讨,最终对行为人的行为予以定性。

争议学说展示

有观点认为被告人行为构成诈骗罪。在该学说内部存在不同的定性理由。第一种理由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属于三角诈骗:被告人通过偷换二维码的手段虚构事实,使顾客以为该二维码是商家的收款二维码,据此作出处分财物的行为,商家因此遭受财物损失。第二种理由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属于一般诈骗:被告人通过偷换二维码的手段虚构事实,使商家认为该二维码是自己的收款二维码,据此指示顾客扫二维码付款,并因此遭受了财产损失。故被告人的行为应构成诈骗罪。

行为,不能认定商家或顾客主观上受骗。被告人与商家或顾客没有任何联络,也未对商家及顾客的付款有任何明示或暗示;商家让顾客扫码支付商家未发现二维码被调包,非主观上自愿向被告人交付财物;顾客基于商家的指令,当面向商家提供的二维码转账付款,其结果由商家承担,不存在顾客受被告人欺骗的情形。顾客不是受骗者,也不是受害者;商家是受害者,但不是受骗者。第二种理由针对诈骗的对象又存在一定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盗窃的对象是财物(钱款),另一种观点认为盗窃的对象是财产性利益(享有针对顾客的债权)。

客观处分行为与主观处分意识的探讨

在认定为诈骗罪观点中,第一种观点认定系三角诈骗。三角诈骗有其构成特征:受骗者和财物的处分者应是同一人。但在偷换商家收款二维码案中,顾客虽然受骗,且在错误认识的基础上实施了处分自身财物行为,但其并不具有处分作为被害人的商家财物的权限,其交付钱款的行为只是向商家履行债务的行为,不能视为诈骗罪中的处分财物行为。故认定系三角诈骗的理由不妥当。第二种观点为应认定系一般诈骗。该观点认为顾客在扫码付款后即完成了支付费用义务。基于此,顾客并非被害人,商家才是受害人。该理由基于“处分意思不要说”,认为商家虽因受骗陷入认识错误,将被告人二维码误认为自己的收款码并指示顾客付款,但其主观目的在于实现自身债权,而非将对顾客的债权转移给被告人,故缺乏处分意思。本案中,商家作为被害人并无处分意思,应认定其未实施处分行为,故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基本构造;即使其获取财物数额达到诈骗罪入罪标准,亦不构成诈骗罪。

本案中,顾客并未对商家财物实施转移占有行为——因商家实际始终未曾占有该笔钱款,自然无顾客转移商家占有之说。故本案构成盗窃罪间接正犯之理由不能成立。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构成盗窃罪的直接正犯,其否定商家与顾客受骗,但就盗窃对象系商家财物抑或财产性利益(债权)产生分歧。若认定盗窃的对象是商家的财物,就要求被告人将商家占有的钱款转移为自己占有。但商家自始至终并未现实地占有顾客支付的钱款,故“转移商家占有”无从谈起。若认定盗窃的对象是财产性利益,理论依据在于债权可转让或让与,让与的主要法律后果为新的债权人取得原债权人的地位。债权的经济利益体现在将债务人的给付归属于债权人。债权人亦因而得向债务人请求给付,受领债务人的给付。偷换二维码的案件中,被告人偷换商家的二维码,意味着窃得商家的债权人地位,法律后果是将商家针对顾客的债权转移给自己享有。与正常的债权转让相比,这种债权转让的特点是非基

于商家意愿,而是违反商家意愿。而盗窃行为的特点是违反权利人意愿,将权利人占有的财物占有或享有。因此,偷换二维码行为是被告人通过盗窃方式转移商家债权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偷换二维码时,其盗窃行为尚属于预备行为,对商家的债权仅有侵犯的危险。此时,被告人仅取得债权人的身份地位,尚未取得实际的财产性利益。当顾客开始向被告人的账户支付钱款时,被告人的盗窃行为进入实行阶段;当被告人的账户收到钱款时,被告人的盗窃罪既遂,此时被告人不仅享有债权,且实现了债权。笔者认为,被告人偷换收款二维码本身系虚构事实之行为,商家与顾客实际上均已受骗。被告人与商家、顾客并无联络,并不能成为否定商家、顾客受骗之理由。依前面的论述,被告人的行为似已符合诈骗罪的构造;行为人实施欺诈行为一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一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一行为人取得财物一被害人受到财产损失。

然该案中,商家缺乏处分财物的意思,并不存在向被告人交付财物的处分行为,也就不存在主观上是否自愿交付财物的问题。

研究启示

要以财产性利益为对象区分盗窃罪与诈骗罪。传统观点认为盗窃罪对象仅限于有体物,债权属于财产性利益;但近年来司法实践已承认债权可成为盗窃罪对象。同时,将财产性利益作为诈骗罪对象,具有合目的性与具体妥当性,亦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要强化主客观相一致的定罪原则。处分意识理论的实践价值在于,其通过处分意识的明确性使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在财产犯罪中得以具体化、可操作化;主观层面审查被害人是否认知并自愿参与财产变动,客观层面判断行为方式属于秘密窃取还是欺骗诱导,从而确定罪符合主客观恶性与客观危害相一致,避免客观归罪。若仅凭被害人财产损失定罪,可能扩大打击范围。

这一理论不仅完善了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也为数字经济时代的财产犯罪认定提供了清晰标尺,最终实现精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

作者系周口师范学院政法学院学生

偷换二维码行为的盗窃罪与诈骗罪之争